

高速交警公布“7·2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报告

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擅自改变车辆技术数据和超载是造成事故的原因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永志)今年7月28日,京沪高速公路北京方向178公里加364米处发生一起在行驶中爆胎失控后撞击护栏侧翻的单方道路交通事故,该事故造成3人死亡。按照《河北省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规范(试行)》要求,省公安厅高速公路总队沧州支队立即开展深度调查工作,并于9月21日发布事故深度调查报告。报告显示,在此次事故中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存在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擅自改变除载货汽车以外的机动车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另外,超载也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原因。

今年7月28日23时58分,机动车驾驶人纪某洋驾驶冀B7B***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沿京沪高速公路由南向北行驶至178公里加364米处,在第一车道行驶过程中车辆左后轮爆胎,车辆失控向右偏移并发生侧转,车辆左后侧先与右侧护栏相撞,车辆右前侧又

与右侧护栏发生碰撞后,继续侧转至第一车道,车辆左前侧与中央护栏发生碰撞后,向右侧翻至第一车道,造成冀B7B***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纪某豪、纪某然、纪某辰死亡,乘车人纪某怡、纪某轩受伤,造成冀B7B***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货物损失、路产损失、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经调查:在此次事故中冀B7B***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纪某洋存在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擅自改变除载货汽车以外的机动车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到20%的违法行为,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原因。

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有:冀B7B***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在行驶过程车辆爆胎车辆发生偏移后,驾驶员操作方向及刹车不当,车辆发生侧转与护栏发生碰撞。擅自改变除载货汽车以外

的机动车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擅自拆除后排座椅,造成事故发生时该车辆乘坐人员在无后排座椅固定保护的状态下被甩出车外;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加大了事故所造成的后果。

高速交警提示: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突发爆胎情况时一定要注意力集中,冷静有效规范处置,要紧握方向盘,松开油门,点踩刹车,不要猛打方向及紧急制动;不得擅自改变所驾驶车辆的原始技术参数,改变后会为驾乘人员及车辆存在相当大的安全隐患,驾驶擅



图为事故现场。(资料图片)

自拆除后排座椅的机动车,使无座乘客没有任何安全措施保护,一旦发生紧急情况非常危险;不坐超员车,不开超员车,超员会让车辆不稳定,容易发生爆胎及失控,增大车辆惯性、制动距离加长,存在非常大的安全隐患。开车安全守法,平安你我大家。

保定高新区警方 抓获4名电诈“引流”嫌疑人

河北法制报讯 (尹旭)9月8日,保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刑侦大队联合巡特警大队,一举抓获4名电信诈骗“引流”嫌疑人。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据嫌疑人交代,他们是在手机招聘类APP上看到的这份“客服”工作,入职后通过学习“专业”的聊天话术,掌握与“客户”的“沟通技巧”,再通过电话、短信,向其推广某类含有诈骗性质的APP,并承诺在关注、下载APP后,会获得现金红包。在贪图小利、轻松挣钱的心理驱使下,总有“顾客”上套受骗。

警方提醒广大群众,特别是刚毕业的学生群体,求职或兼职时容易成为犯罪团伙的帮凶,不要轻易相信“网销”“电销”,要认清工作性质、看清工作内容与方式,特别是对客服工作要格外注意。很多电信诈骗“引流”行为都打着客服的幌子招募员工,不要简单地以为自己只是帮助拨打电话、拉人进群,并没有直接参与诈骗活动而存在侥幸心理。要警惕话术培训,当发现培训自己的话术存在有违法违规、欺瞒哄骗、红包利诱等情形时,应果断辞职并报警。同时,也呼吁广大群众提高反诈意识,保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为逃避醉驾处罚 男子竟谎称车内现金失窃

河北法制报讯 (龚贺 霍晓琳)石家庄市栾城区男子张某因涉嫌醉驾被石家庄市公安局栾城分局交警大队民警当场查获。为逃避处罚,他忽然“灵机一动”,谎称自己车内的4.8万元现金在民警查处期间丢失。

8月29日凌晨零时许,栾城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正在城区某路口进行常态化夜查任务,忽然看到一辆白色小型轿车躲躲闪闪。此时汽车已进入民警设置的路障内无精打采,只好慢慢开向检测点。汽车刚停稳,一股浓浓的酒精味便弥漫开来。经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张某体内酒精含量为182mg/100ml,有醉驾嫌疑,民警遂将张某带往医院接受进一步检测。

被带往医院接受进一步

检测后,在返回的路上,张某突然情绪激动地对民警说:“我车后座里有近5万元现金,你们得带我过去看看是否还在。”面对这一突发状况,执勤民警决定立即先陪张某到车里取钱,然后再做进一步处理。到现场后,民警并未在车内发现这笔钱。

因涉及金额巨大,执勤民警反复与张某确定情况是否属实。张某经过一番思索之后,一口咬定在车后座有一个黑色塑料袋,里面装有4.8万元现金,在他离开后失窃,并要求打电话叫证人。民警按张某诉求叫来了证人进行分开询问,又依规依纪将当晚执勤民警分别进行问话,并调取所有执勤人员执法记录仪记录。经过一番调查,民警发现,证人关于金钱数额、捆绑方式、容器等

证言与张某口供都对不上。执勤民警在查封车辆的整个过程中都有执法记录仪全程录音录像,时间连续、内容清晰、影像无死角,谁动的车,谁开的车门,录像里清清楚楚,并未发现有张某叙述的事情。根据以上情况分析,民警判断这可能是张某自导自演的一场闹剧。为了证实判断,民警明确告知张某调查结果及其言行不实的法律后果。见谎言很快就被戳破,张某最终承认了他车内丢失4.8万元现金是其胡乱编造的,目的是想以此来逃避醉驾的处罚。民警对其说谎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

目前,张某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给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处罚。其涉嫌醉驾,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撞死老人肇事逃逸 兴隆交警快速破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黎冬 通讯员 褚利华)9月20日,兴隆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闻警而动,快速破获了一起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案。

9月19日19时许,该大队接到群众报警:兴隆县三道河镇二堂村路段,有一老人躺在路边,已经死亡。该大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通过现场勘查,初步判定为交通肇事逃逸案。

针对这起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的恶性案件,该大队立即成立了事故处理专班,民警兵分两路:一路走访群众和商铺寻找有效线索;另一路调取周边民用监控视频,排查事故时段经过的车辆。经过民警缜密勘查、精准分析,终于寻到踪迹,初步锁定

了肇事司机及车辆。

9月20日18时许,经该大队半壁山中队与事故中队民警警近一天的线索摸排,最终在唐山市迁西县洒河桥一废品回收站内将违法嫌疑人刘某及肇事车辆一并查获。

面对民警的讯问,在强有力的证据面前,刘某最终承认了自己驾驶小型客车发生交通事故

后逃逸致人死亡的事实。据刘某交代,当日,他从三道河某小区驾车去唐山市迁西县洒河桥废品回收站,行驶至兴隆县三道河镇二堂村路段时,与前方一个逆行的人发生了碰撞。后来,看到该行人倒地一动不动,他当时非常害怕,于是为了逃避责任便掉头逃离了现场。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发生事故致人重伤逃逸 构成交通肇事罪

河北法制报讯 (张永谦)近日,曲周县人民检察院受理一起交通肇事案,经依法审查,认定犯罪嫌疑人杨某某构成交通肇事罪。

2021年8月,犯罪嫌疑人杨某某驾车从邢台威县去往邯郸,路过曲周县时,与一辆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两车均受损。事故发生后,杨某某驾车逃逸。经事

故责任认定,杨某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经鉴定,被害人胡某某为重伤二级。后杨某某被抓获到案,并被提请审查逮捕。

经审查,承办检察官认为,事故责任书认定,杨某某发生事故后驾车逃逸,负事故全部责任,但并未对事故实质成因进行分析。承办检察官遂与交警部门于9月8日召开联席会,对事

故实质成因进行了论证,并出具了相关报告,认定即使不考虑逃逸情节,杨某某仍应对本次事故承担主要及以上责任。据此,承办检察官认定杨某某构成交通肇事罪。

检察官提醒:最高法《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交通肇事致一人以

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主要责任,具有逃逸、无证等“六种”情形之一的,构成交通肇事罪。在此提醒广大司机朋友们,驾驶机动车要保持安全、文明的驾驶习惯,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谨慎驾驶,发生事故后要第一时间抢救伤者,保护现场,拨打报警电话,切不要逃逸,以免伤人害己。

坚决对家庭暴力说“不” 海兴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河北法制报讯 (张贝贝)日前,海兴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对一起家暴案件的当事人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施行以来,海兴法院发出的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据了解,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系夫妻关系,婚后经常因琐事发生争吵,往往一言不合,被申请人便对申请人暴力威胁,申请人不堪忍受多次向被申请人提出离婚,但被申请人拒不离婚。今年被申请人更是两次将申请人打伤,申请人逃回父母家中居住后,被申请人经常半夜发信息骚扰、威胁申请人及其家属,导致其全家人整日生活在不安和恐惧之中。为保护自身及家人身

身安全,申请人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海兴法院受理该申请后,当即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进行审查,证实了被申请人的行为已经给申请人造成伤害,申请人面临暴力行为的现实危险,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申请条件,随即作出裁定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为了防止家暴行为的再发生,承办法官在送达裁定书时对被申请人进行了严厉批评,并告知其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律后果,督促其严格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同时,承办法官还向申请人所在的辖区派出所及居委会送达了该裁定书,请求公安机关与居委会协助执行该人身安全保护令,以保护申请人的人身安全。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易县警方打掉一涉老诈骗团伙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杨增红 韩紫璇 记者 刘彬)易县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公安机关部署要求,坚持宣传防范、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成功破获一起以销售伪劣产品为名骗取老人钱财的案件。

9月13日,易县公安局大队侦查中队联合兄弟单位迅速核查、果断出击,成功侦破一起养老诈骗案件,共抓获陈某某等16名犯罪嫌疑人。

易县公安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在该县西西北乡某酒店,有人以半价优惠的名义向老年人推销床上用品、炒锅、保暖裤、钙咀嚼

片、维生素等产品,现场有多名群众被骗。办案民警立即赶往该酒店,一举抓获陈某某等16名犯罪嫌疑人,并扣押未销售的产品420余箱。

据犯罪嫌疑人供述,从8月份开始,陈某某等人建立微信群,专门针对老年人旅游团,通过向60岁以上老人发放传单、组织“专家”讲座以及赠送小礼品等方式,诱导老年人以高价购买明显不具备价值及功效的伪劣产品,虚构、夸大产品治疗功效,对老年人进行诈骗。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等人均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人民法院公告

魏明亮: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涛力(130184198303033036) 董伟静(130184198310061043):

本院受理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执行刘涛力、董伟静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执行案号为(2019)冀0105执2460号。现申请人王梦洁向我院提出异议申请,请求变更王梦洁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现本院依法作出(2022)冀0105执异154号执行裁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105执异154号执行裁定书,现通知你们来本院领取,如未领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牛丽君(230104196901110225):

本院受理的赵贵伟申请执行牛丽君其他执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为(2012)新执字第269号。现案外人曹彦生向我院提出异议申请,请求排除对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誉宏路1号明珠花园小区6-2-301房屋执行并解除对该房屋的查封。现本院依法作出(2022)冀0105执异133号执行裁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105执异133号执行裁定书,现通知你们来本院领取,如未领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机动车临界报废告知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以及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我局通过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对临界报废的机动车及其所有人进行了网上告知和公告,同时网上还刊登了机动车逾期检验等“五项告知”服务信息。冀AJ3161(大型汽车)、冀AWZ988(小型汽车)等共1909辆机动车已临界强制报废期,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到车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冀AU6125(大型汽车)、冀AX033G(小型汽车)等共14833辆机动车已逾期未参加检验,请机动车所有人尽快登录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g.com)进行查证。

特此公告。

2022年9月27日

关于机动车驾驶证作废的公告

根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现予以公告,驾驶证逾期1年未换证将被注销130102*****121X、130105*****033X等1205个;初领实习期满分注销130528*****6012、130130*****1818等26个;增驾实习期满分注销130929*****3257、130183*****0070等23个。为方便查询交通违法行为分值、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时间、驾驶证有效期止换新证期限以及“五项告知”信息,机动车驾驶人尽快登录河北公安交管网站(www.hbgajg.com)进行查证。

特此公告。

2022年9月27日